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指南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简介

中国政府设立奖学金，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学者到中国的院校学习或开展研究。中国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管理等工作。

根据中洪两国政府达成的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方每年为洪方提供 30 个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奖新生名额。

资助学生类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资助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二、在洪都拉斯的受理机构

中国驻洪都拉斯使馆负责受理洪籍学生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机构编号 3401。

WhatsApp：+504 92883494

电子邮件：beca.embchinahonduras@gmail.com

三、申请时间

申请开始：10 月。请以中国驻洪使馆网站发布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通知为准。

申请截止：次年 2 月 16 日。

评审时间：3 月至 5 月。

录取通知：6 月

新生入学：9 月初，具体日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申请条件和材料清单

详见附件 1“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材料清单”和附件 2“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五、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须参加“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并取得有效成绩单。申请硕士或博士课程者无需参加 CSCA 考试。

CSCA 考试报名、考试大纲和备考资料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csca.cn。每年有多次线上考试机会，中文和数学为必考科目，即使没有中文基础，也必须参加中文考试。数学考试可以用中文或英文作答。其他考试科目因院校和专业而异，建议提前联系感兴趣的院校获取具体信息。

拟申请 2027/2028 学年本科专业的学生可参加 2026 年 11 月、12 月或者 2027 年 1 月举行的 CSCA 考试。考试报名时间在开考之前一个月左右，系统只开放报名几天时间，请留意 CSCA 官网信息，及时报名。

六、语言要求

1、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须参加 CSCA 中文考试并获得成绩单，详见网页：www.csca.cn；

2、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攻读普通进修生（汉语言专业除外）、高级进修生，中文水平原则上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中文水平原则上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3、申请以外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应达到所申请院校在外语语言能力方面的入学要求。

4、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如果申请时未满足语言要求，仍有可能获得录取，但该申请人需在中国政府指定的预科院校学习一年中文，然后开始到所申请院校学习专业课程。预科费用可由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

七、招生院校和专业

申请人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在线系统填报志愿时可选择至多 3 个院校，而且须至少提交其任一志愿学校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或意向书。申请人须从在线系统显示的可选择院校名单中选择所学专业。

申请人可提前通过“留学中国”https://www.campuschina.org/或其他途径查阅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院校及相关专业信息，确定拟申请院校及专业。应提前联系中国院校以获取相关预录取材料，如预录取通知书、意向书等。

八、申请流程

申请人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见附件 3），在网上完成用户注册和申请。

第 1 步： 访问“留学中国”网站 https://www.campuschina.org/，点击“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图标进入申请系统。点击【学生注册】按钮，注册账户。注册成功后，使用注册的账户登录系统。

第 2 步：录入申请人“个人资料”。

第 3 步：选择正确的“留学项目种类”，请选择 “A 类”留学项目种类。

第 4 步：填写正确的 “受理机构编号”，您的受理机构编号为 3401（驻洪都拉斯使馆）。

第 5 步：填写“申请信息”。在录入“语言能力及学习计划”后，系统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学生类别及授课语言”匹配具备招生条件的院校，申请人只能从中选择“申请院校”及相应的“专业”。

第 6 步：上传“补充材料”，直至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请。

第 7 步：点击“打印申请”下载申请表。此表格由申请人保管，不需要邮寄给受理机构。

九、附件

1、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材料清单（中英文版）；

2、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英文版）；

3、“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中英文版）。